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公告》(2018-060)、《天虹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汪名川先生、肖章林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2018-061)、《天虹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天虹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汪名川先生、肖章林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天虹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天虹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天虹股份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62)。

三、备查文件

1、天虹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